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顏莉敏	服務機	1.臺中市部	義會			職稱	1.副議長2.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I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l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配	偶及	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6,666,550 元)

種	負債	務。	人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取得(-	發生) 因
授信	顏莉敏	顏新敏			臺中市烏日區農會信用部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					6,666,550	99 年 09 日	04 月	週轉金); ;

(十三) 備 註

- 1★原申報2筆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之債務,經台中商銀大甲分行確認此2筆債務為保證債務,且目前尚未向本人追償,故毋庸申報。
- 1★刪除 2 筆債務資料,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8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顏莉敏